**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人员的处罚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600-B-00100-140524

**二、实施部门**

陵川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股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人员

**五、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64号）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六、办理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结果送达**

当面送达；邮寄送达。

**九、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可在60日内向陵川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咨询方式**

电话：0356-6208600

**十一、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0356-6208600

**十二、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0356-620860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600-B-00400-140524

**二、实施部门**

陵川县司法局基层工作管理股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基层法律服务所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六、办理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之→决定→送达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结果送达**

当面送达，邮寄送达

**九、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可在60日内向陵川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咨询方式**

电话：0356-6208047

**十一、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0356-6208047

**十二、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0356-6208047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600-B-00500-140524

**二、实施部门**

陵川县司法局基层工作管理股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基层法律服务者

**五、设立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六、办理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之→决定→送达

**七、办理时限**

法定15日，承诺15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当面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可在60日内向陵川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电话：0356-6208047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0356-6208047

**十三、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0356-6208047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600-E-00300-140524

**二、实施部门**

陵川县法律援助中心

**三、事项类别**

行政奖励

**四、适用范围**

公民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五条第二款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无偿法律服务。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结果送达**

当面送达；邮寄送达

**八、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可在60日内向陵川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咨询方式**

电话：0356-6208049

**十、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0356-6208049

**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0356-6208049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600-H-00100-140524

**二、实施部门**

陵川县法律援助中心

**三、事项类别**

行政奖励

**四、适用范围**

有关组织个人等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结果送达**

当面送达；邮寄送达

**八、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可在60日内向陵川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咨询方式**

电话：0356-6208049

**十、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0356-6208049

**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0356-6208049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600-H-00300-140524

**二、实施部门**

陵川县司法局基层工作管理股

**三、事项类别**

行政奖励

**四、适用范围**

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

**五、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

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司法部令第15号）第七条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节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结果送达**

当面送达；邮寄送达

**八、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可在60日内向陵川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咨询方式**

电话：0356-6208047

**十、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0356-6208047

**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0356-620804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600-H-00200-140524

**二、实施部门**

陵川县司法局基层工作管理股

**三、事项类别**

行政奖励

**四、适用范围**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0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或者在平时执业中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给予奖励。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可以报请有关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表彰。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结果送达**

当面送达；邮寄送达

**八、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可在60日内向陵川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咨询方式**

电话：0356-6208047

**十、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0356-6208047

**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0356-6208047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600-H-00400-140524

**二、实施部门**

陵川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股

**三、事项类别**

行政奖励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结果送达**

当面送达；邮寄送达

**八、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可在60日内向陵川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咨询方式**

电话：0356-6208600

**十、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0356-6208600

**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0356-6208600